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差旅費貪瀆案檢討專報

壹、前言

政府機關公務員為執行公務，時有因公出差之情形。出差期間，短則半日、一日，長則數日、數十日不等；出差前應事先申請核准，出差完畢後，依規定可申領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惟差旅費如何報支？何者當領？何者不當領？均有明確的規定，公務員於報領時應依規定領取，切不可心存僥倖，認為浮報或詐領金額不多而輕忽之，否則身陷囹圄，悔已晚矣。

本會日前發生 5 位同仁於 98 年至 100 年期間，出差前往屏東縣核能電廠執行公務，事後申領差旅費涉及浮報情事，經法院有罪判決，此事不僅造成前述 5 位同仁難以挽回之遺憾，亦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深值檢討策進，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5 名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甲○○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擔任本會綜合計畫處技正，負責辦理國際、國內核子保防視察等業務；乙○○於 99 年間擔任本會綜合計畫處技士，負責辦理審查委託研究計畫、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及配合執行核子保防視察等業務；丙○○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受本會聘用為綜合計畫處正工程師，負責辦理國際、國內核子保防視察等業務；丁○○於 99 年間擔任本會綜合計畫處科長，負責處理國際核能單位交流活動、舉辦合作會議及配合執行

核子保防視察等業務及戊○○於 98 年間擔任本會綜合計畫處技佐，負責辦理新聞聯繫、廣告宣導、核安演習及配合執行核子保防視察等業務，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 1、由於前科長丁○○因本案，於檢察官起訴前，主動提出退還溢領費用，並自請處分，經 103 年 4 月 29 日本會 103 年第 4 次考績會議決議，林員違反本會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規定，爰核予「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在案。
- 2、本會綜合計畫處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針對前技正甲○○、技士乙○○、前聘用正工程師丙○○、技士戊○○等 4 人因執行國內核子保防視察或參與國內核子保防養成訓練視察，出差旅費填報不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渠等人員雖已繳回溢領款項，惟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建議按情節輕重檢討行政責任之懲處提案，經本會 103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與會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張員等 4 人之懲處案。
- 3、後因前述 5 位同仁差旅費申報不實案，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 至 2 年不等。緩刑 2 至 4 年。從刑均為褫奪公權 2 年，違法事證明確，其中前科長丁○○於本案檢察官起訴前，本會已核定申誡 1 次之處分，餘前技正甲○○、技士乙○○、前聘用正工程師丙○○、技士戊○○等 4 人迄無相當之行政懲處，特別是本案業經法院判決

有罪，本會政風室認為宜再檢討該等 4 人之行政責任。

- 4、案經本會政風室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簽陳前技正甲○○、技士乙○○、前聘用正工程師丙○○、技士戊○○等 4 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處有罪之懲處提案，經主任委員 104 年 3 月 31 日批示：「擬如黃副主委擬」【黃副主委建議：一、判決已確定同仁（即不再上訴者）由人事室會簽相關單位辦理；二、判決尚未確定同仁（即上訴者）依綜計處及法規會意見處理。】；而綜計處意見「建議是否依本會 103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 3，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是否予以懲處。」、法規會意見「經瞭解本案，有數位同仁對判決不服，已提起上訴，建議俟案件確定後再議。」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 1、本案經本會政風室清查，另經甲○○、乙○○、丙○○、丁○○及戊○○等人於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報請檢察官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還不法所得財物。
- 2、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9 月 3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前述 5 人提起公诉。
-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2 月 9 日一審判處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人，罪名「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 至 2 年不等。緩刑 2 至 4 年。從刑

均為褫奪公權 2 年。

(四) 相關案號：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3952 號起訴書、104 年 2 月 9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912 號刑事判決書。

二、違失情形

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人皆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利用奉派出差至屏東縣核三廠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業務等職務上機會，或於出差期間第 2 日始前往出差地點，實際上首日並未至出差地點出差及住宿，而無支出首日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或於出差期間末日前 1 日即先行離開出差地點返回機關所在地，致出差事由已終止，實際上末日前 1 日並未在出差地點住宿及末日並未因公出差，而無支出末日前 1 日之住宿費及末日之交通費、膳雜費，依規定本不得以出差事由就未實際支出項目填報申領差旅費，竟仍報支，填報申領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項目，向本會申領不實出差旅費，並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室人員、會計室人員及機關首長審核，使渠等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足生損害於本會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罪名：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

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之機會，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因職務上衍生之申領財物者，亦包括在內。

- 2、「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第1項明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是公務員必因公務之需始可請領出差旅費，此與公務身分相關，且係執行公務所必要，故出差旅費乃因公務而存在，如非因公務，自無出差旅費可資請領。換言之，出差旅費係附屬公務執行而存在，為使公務員職務順利進行而設，倘公務員執行公務仍需自行支付出差旅費，非僅有違公平原則，更有害公務執行。從而，出差行為即與執行職務相關，出差旅費請領又基於出差行為，出差旅費即與執行職務有關，至為灼然。
- 3、差旅費之支給，本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事實上有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如員工因公奉派出差，雖以公（出）差登記，實際上未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者外，其因處理私人事務，而未處理任何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者，即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差旅費之支給，本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因此，出差旅費係附屬公務執行而存

在。公務員若有未實際出差卻支領差旅費之情形，即與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該當。行為人既未實際出差，卻填載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其不實登載行為本具有詐欺行為之性質，因而取得之差旅費，自係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詐取之財物。

- 4、被告甲○○等人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固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將原條文「詐取財物者」修正公布為「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惟此祇係文字之修正，與論罪科刑無涉。
- 5、基於以上之事實，法院爰核定被告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 本會 5 位同仁差旅費貪瀆案現況摘述：

姓 名	違法情形	一審判決情形	備 註
甲○○	浮報出差 8 次，不法申報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共新台幣 1 萬 7,496 元	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沒有上訴
乙○○	浮報出差 2 次，不法申報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共新台幣	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上訴

	4,090 元	月。緩刑貳年。 褫奪公權貳年。	
丙○○	浮報出差 4 次， 不法申報交通 費、住宿費、膳 雜費共新台幣 8,656 元	犯公務員利用 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 月。緩刑參年。 褫奪公權貳年。	沒有上訴
丁○○	浮報出差 1 次， 不法申報交通 費、住宿費、膳 雜費共新台幣 2,045 元	犯公務員利用 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緩刑 貳年。褫奪公權 貳年。	上訴
戊○○	浮報出差 1 次， 不法申報交通 費、住宿費、膳 雜費共新台幣 2,075 元	犯公務員利用 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緩刑 貳年。褫奪公權 貳年。	上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甲○○、乙○○、丙○○、丁○○及戊○○等人或身為主管或資深同仁，明知出差費應據實申請核銷，卻無視法令規定，浮報出差日數期程等，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 二、內部控制漏洞：(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甲○○、乙

○○、丙○○、丁○○及戊○○等人於申請出差期間，並未全程實際出差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全額差旅費，並成功領得款項，爾後有關出差旅費報支等審核作業，本會須再加強辦理。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第 1 項明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是公務員必因公務之需始可請領出差旅費，此與公務身分相關，且係執行公務所必要，故出差旅費乃因公務而存在，如非因公務，自無出差旅費可資請領。換言之，出差旅費係附屬公務執行而存在，為使公務員職務順利進行而設，倘公務員執行公務仍需自行支付出差旅費，非僅有違公平原則，更有害公務執行。從而，出差行為即與執行職務相關，出差旅費請領又基於出差行為，出差旅費即與執行職務有關，至為灼然。

2、 差旅費之支給，本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事實上有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如員工因公奉派出差，雖以公（出）差登記，實際上未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者外，其因處理私人事務，而未處理任何一般公務或特定工

作計畫者，即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501 號判決參照）。差旅費之支給，本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因此，出差旅費係附屬公務執行而存在。公務員若有未實際出差卻支領差旅費之情形，即與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該當。行為人既未實際出差，卻填載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其不實登載行為本具有詐欺行為之性質，因而取得之差旅費，自係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詐取之財物（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80 號判決參照）。

- (二) 制度面：差旅費在公務上為同仁自行報支，以往有些項目因實務運作，故無須檢附單據核銷（例如無發票或收據等單據之住宿費、誤餐費），往往易成同仁疏忽的項目。對於相關差旅費的請領，必須確實有出差事實，否則即成為詐領公款，金額雖然普遍不大，但刑責頗重，必須謹慎！
- (三) 執行面：甲○○、乙○○、丙○○、丁○○及戊○○等人於申請出差期間，並未全程實際出差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全額差旅費，並成功領得款項，爾後有關出差旅費報支等審核作業，本會須再加強辦理。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落實審核機制：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出差期間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 (二) 做好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自首效力等納入法紀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
- (二) 貫徹法務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會貪瀆案發生後為加強本會廉政精進作為，本會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本會綜合計畫處前技正甲○○等 5 位同仁差旅費貪瀆案再防貪研討會議，由周政務副主任委員主持、本會各處室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參加，會中針對貪瀆案發生之原因、弊端癥結進行檢討，並策訂防範因應措施，會議決議事項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會政字第 1040015407 號）函請各單位就主席指示事項及會議決議切實遵照辦理，並將 6 則貪瀆不法案例資料，配合轉知所屬同仁，加強宣導，以避免發生貪瀆不法情事。

三、興革建議

(一)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 1、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 2 分之 1 列支」，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生效前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9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 參照舊版（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頒訂）「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就交通費規定：「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就住宿費規定：「簡任級人員（第 10 至 14 職等）上限 16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9 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上限

1400 元。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 2 分之 1 列支」；就膳雜費則規定：「簡任級人員（第 10 至 14 職等）55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9 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500 元」。

3、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現行規定摘要如下表：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 十四職等、薦任第九 職等人員晉支年功 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 職等以下包括雇 員、技工、駕駛及工 友)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 宿 費 每 日 上 限	2,200	1,800	1,6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 費 每 日	400		

單位：新台幣元

- 4、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務員因公奉派出差報支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出差旅費時，均須「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支」，縱屬無庸檢據之報支項目，仍不得有不實申報之行為，且須有在出差地點實際住宿事實方可檢據報支住宿費或未檢據報支規定數額2分之1（舊版規定，新版住宿費均須檢據核銷），如無在出差地點實際住宿事實，則無從報支住宿費，殆無疑義。

（二）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1、本會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103年10月30日修訂本會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規定，且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後，皆有規範員工出差其任務、日程由直屬主管負責審核，不得浮濫；出差人員對出差天數、旅費報支，如有不實或浮報情事，依規定懲處。為使員工確實依實際出差情形報支出差旅費，機關應加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之宣導，以提升及導正同仁正確的經費報支觀念。
- 2、本會各權責主管對出差之准駁，應視公務性質及工作事實需要，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詳加審核決定出差日數，避免寬濫。

（三）各主管人員及出差當事人自行檢視項目

- 1、各主管人員：於核審出差人員出差請示單時，其出差地點、辦理任務是否載明？且

該次派遣出差行程，是否確依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核給？有無異常現象？

2、 出差當事人：

- (1) 申請出差是否事先報請主管核准？
- (2)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有無攜同親友卻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 (3) 出差行程如有延後出發或提前完成者，出差人員是否辦理銷假，且出差旅費按修正後實際行程申領？
- (4)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 (5) 是否本於誠信原則，於出差事畢或銷差日起 15 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且無浮報等情事？

伍、 結語

近來公務機關屢有發生公務員因對法規認知不足，以及審核機制欠嚴謹，致浮報差旅費、加班費以及詐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無法根絕，影響政府廉潔形象至鉅。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

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固不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應包括在內，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

本件被告甲○○（已退休）、乙○○、丙○○（已離職）、丁○○（已退休）及戊○○（已離職）等人或身為主管或資深同仁利用申請出差期間，並未全程實際出差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全額差旅費，顯示該等人員欠缺此方面之法紀認知，今後法紀教育宣導務須持續加強辦理，另機關爾後對出差審核作業亦應落實查核，以資因應。

本案甲○○、乙○○、丙○○、丁○○及戊○○等人對法令之認知不足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重法，遭法院分別處有期徒刑1至2年不等。緩刑2至4年。從刑均為褫奪公權2年，不僅造成個人難以挽回之遺憾，亦影響本會廉能形象，引發之不良後果，實屬重大，實值得吾人引以為戒鑑。

